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機關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
242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聯絡人：林晏寬
電子郵件：u03143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705

受文者：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28103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為加速供電，受理新、增設用電(無建築物場所用電除外)案，於申請人繳費前得先行施作管路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速供電，滿足用戶用電時程，用戶申請新、增設用電(無建築物場所用電除外)時，得提出先行施作管路工程之需求，各區處可參照業務處97年4月2日D業字第0970400031號函示事項檢討辦理(如附件)，以爭取時效。
- 二、旨揭加速供電措施應以取得建照且有明確配電場所者為限，另為避免道路二次挖掘，亦須請用戶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如用戶自備管及低壓引接管或引接點位置須已明確等)，並經各區處確認後，即可啟動辦理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等作業程序。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含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副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2023/09/01
下午 03:10:41

周知同業辦理。
通知之。 9/5.

秘書長黃文信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7 樓
聯絡人：劉凱文
聯絡電話：(02)23666670 微波(92)22369
傳 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867806@taipower.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各區營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D 業字第 09704000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加速供電，受理新、增設用電申請時(無建築物場所用電除外)，於申請人繳付線補費前得先行施作管路工程，
請查照。

說明：

- 一、旨述加速供電措施，由設計部門於DCIS系統對管路工程點選「只施工不計費」註記，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管路圖逕送工務部門申請路證並先行施作管路工程，以爭取時效，至電氣工程仍按現行規定流程處理。
- 二、先行施作管路工程之新、增設用電申請案，通知繳費逾 10 天尚未繳費者，服務中心應以電話催請用戶儘速繳付，如申請人表示將取消申請，應通知工務部門，倘管路工程尚未施工者，應即將管路圖送回服務中心辦理取消；若已施作一部分時，即繼續施工至報竣，俾便辦理結算驗收。
- 三、請依附表填報自文到日起至 97 年 6 月底止新、增設用電申請案先行施作管路工程件數，並於 7 月 5 日前送本處營業組彙陳。

第 1 頁 (共 2 頁)

秘書長黃文信